附件

福田区各行业产业人才住房配租认定标准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一）服务范围

1.经认定的福田区总部企业（不含高端服务、金融、文化创意、物业建筑、科技创新、批发和零售、餐饮、住宿、制造、房地产开发业、房地产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等有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的总部企业或机构）。

2.能源产业。包括从事太阳能、先进储能、核能、风能、氢能、新型电力系统、电力供应、天然气、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等领域技术、装备的研发和生产的企业或机构；从事节能装备和技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企业或机构；提供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能源服务、节能低碳咨询、碳资产管理等服务的企业或机构。

3.福田区重点引进的企业或机构（以与区发改局签订合作协议或监管协议为准）。

（二）认定标准

**A类认定标准**

**1.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服务范围1.2.3.项。

**2.申报资格条件（须同时具备）**

（1）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在福田；

（2）在福田区2021年度纳税达200万元以上；2021年以来，与区发改局签订合作协议或监管协议的企业或机构不受纳税贡献条件限制。

（3）企业或机构人才规模达10人及以上。

**3.房源选择范围：**福田辖区内、外房源均可选。

**B类认定标准**

**1.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服务范围1.2项。

**2.申报资格条件（须同时具备）**

（1）工商注册、统计关系和税务登记证均在福田；

（2）在福田区2021年度纳税100万元至200万元；

（3）企业或机构人才规模达10人及以上。

**3.房源选择范围：**福田辖区外房源。

（三）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 1 | 福田区产业人才租赁住房申请表 | 系统生成 |
| 2 | 承诺书（承诺自受人才住房政策支持最后一年之日起，注册地址不迁离福田） | 打印（盖章）  扫描上传 |
| 3 | 申报企业证照（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复印件（盖章）  扫描上传 |
| 4 | 税务部门开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 | 复印件（盖章）  扫描上传 |
| 5 |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 | 深圳信用网打印（盖章）扫描上传 |
| 6 | 重点引进的企业或机构需提交符合认定标准的证明文件（合作协议或监管协议） | 复印件（盖章）  扫描上传 |
| 7 | 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  |

——福田区科技创新局

（一）服务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平台、高层次人才团队、专利代理机构、重点引进企业及机构

（二）认定标准

**A类认定标准**

**1.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2021年纳税达到500万元以上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2021年以来，纳入区科创局固定资产投入名录的企业及科研机构（包含在库项目及新增入库项目，且实际投入超过5000万元（含）以上的）；

（3）2020年以来，引进广东省“重大人才工程”引进的创新创业团队、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设立的企业或科研机构；

（4）2021年度国内发明专利案件代理量达到300件（含）以上的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

（5）2021年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排名前20（含）的企业;

（6）2021年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排名前20（含）的企业；

（7）2021年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工资总额排名前20（含）的企业。

**2.申报资格条件**

工商注册、统计关系和税务登记证均在福田。

**3.房源选择范围：**福田辖区内、外房源均可选。

**B类认定标准**

**1.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2021年纳税达到200万元至500万元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2022年1月1日以来，纳入区科创局固定资产投入储备项目名录的企业（包含在库项目及新增入库项目，且实际投入在2000万元至5000万元以内的）；

（3）2020年以来，拥有国家、省、市级新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区级创新载体的科技型企业或科研机构；

（4）2021年度国内发明专利案件代理量达到150件（含）至300件的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

（5）2021年以来，福田区重点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或研究类机构；

（6）2021年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排名第20至30（含）的企业；

（7）2021年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排名第20至30（含）的企业；

（8）2021年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工资总额排名第20至30（含）的企业。

**2.申报资格条件**

工商注册、统计关系和税务登记证均在福田。

**3.房源选择范围：**福田辖区外房源。

（三）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 1 | 福田区产业人才租赁住房申报表 | 系统生成 |
| 2 | 承诺书（承诺自受人才住房政策支持最后一年之日起，注册地址不迁离福田） | 打印（盖章）  扫描上传 |
| 3 |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复印件（盖章）  扫描上传 |
| 4 | 2021年度纳税证明 | 复印件（盖章）  扫描上传 |
| 5 |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 | 中国/深圳信用网打印（盖章）扫描上传 |
| 6 | 符合认定标准的证明文件（如国高证书、相关项目批复、资质认定材料、重点引进的合作协议或监管协议等证明文件） | 复印件（盖章）  扫描上传 |
| 7 | 专利代理机构需提供代理国内发明专利案件数量证明材料 | 复印件（盖章）  扫描上传 |

——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服务范围

工业企业、商业企业（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外贸企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

（二）认定标准

**A类认定标准**

**1.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福田区2021年工业产值不低于5亿元的工业企业、拥有国家级或省级制造业创新平台认定的企业、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的工业设计企业（以上年度的统计数据为准，由区统计局出具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2）福田区2021年销售额100亿元（含）以上的批发企业、销售额10亿元（含）以上的零售企业、营业额2亿元（含）以上的餐饮企业（以上年度的统计数据为准，由区统计局出具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3）福田区2021年进出口额20亿元以上的外贸企业（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归属地须在福田区）；

（4）福田区2021年度综合贡献达3000万元（含）以上或营业收入10亿元（含）以上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或机构（综合贡献指企业在福田区的纳税总额，含企业在福田区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由企业出具福田区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营业收入以上年度的统计数据为准，由区统计局出具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2.申报资格条件**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福田。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可不受统计关系限制）

**3.房源选择范围：**福田辖区内、外房源均可选。

**B类认定标准**

**1.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福田区2021年工业产值1亿元至5亿元的规上工业企业（以上年度的统计数据为准，由区统计局出具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2）福田区2021年销售额10亿元（含）至100亿元的批发企业、销售额1亿元（含）至10亿元的零售企业、营业额2000万元（含）至2亿元的餐饮企业（以上年度的统计数据为准，由区统计局出具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3）福田区2021年进出口额5亿元至20亿元的外贸企业（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归属地须在福田区）；

（4）福田区2021年度综合贡献达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或营业收入2亿元（含）至10亿元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或机构（综合贡献指企业在福田区的纳税总额，含企业在福田区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由企业出具福田区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营业收入以上年度的统计数据为准，由区统计局出具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2.申报资格条件**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福田。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可不受统计关系限制）

**3.房源选择范围：**福田辖区外房源。

（三）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 1 | 福田区产业人才租赁住房申报表 | 系统生成 |
| 2 | 承诺书（承诺自受人才住房政策支持之日起，注册地址不迁离福田） | 打印（盖章）  扫描上传 |
| 3 | 相关证照（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组织登记证明、税务登记证） | 复印件（盖章）  扫描上传 |
| 4 | 税务部门开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 | 复印件（盖章）  扫描上传 |
| 5 |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 | 深圳信用网打印（盖章）扫描上传 |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一）服务范围

建筑业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燃气行业企业

（二）认定标准

**A类认定标准**

**1.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福田区建筑业2021年产值达到9亿元以上的建筑业企业；

（2）2021年在福田区年度纳税达100万元（含）以上的物业服务企业；

（3）近3年纳税额总计达3800万元（含）以上，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企业或从事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的企业。

**2.申报资格条件（须同时具备）**

（1）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福田；

（2）自申报之日起近2年，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存在“未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或“重大失信”；

（3）自申报之日起近2年，未引发的较大信访、群体性事件。

**3.房源选择范围：**福田辖区内、外房源均可选。

**B类认定标准**

**1.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福田区建筑业2021年产值达到3亿元以上9亿元以下的建筑业企业；

（2）2021年在福田区年度纳税达50万元（含）至100万元的物业服务企业。

**2.申报资格条件（须同时具备）**

（1）工商注册、统计关系和税务登记证均在福田；

（2）自申报之日起近2年，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存在“未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或“重大失信”；

（3）自申报之日起近2年，无因企业原因引发的较大信访、群体性事件。

3**.房源选择范围：**福田辖区外房源。

（三）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 1 | 福田区产业人才租赁住房申报表 | 系统生成 |
| 2 | 承诺书（承诺自受人才住房政策支持之日起，注册地址不迁离福田） | 打印（盖章）  扫描上传 |
| 3 | 相关证照（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组织登记证明、税务登记证） | 复印件（盖章）  扫描上传 |
| 4 | 税务部门开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 | 复印件（盖章）  扫描上传 |
| 5 |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 | 深圳信用网打印（盖章）扫描上传 |

——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服务范围

1.福田区属于创意设计、影视和动漫、演艺和音乐、新媒体和网络文化、文化软件及游戏、数字出版、文化旅游、高端工艺美术、高端印刷、高端文化设备等重点发展领域的文化企业，属于旅业（与公安旅业系统中的“旅业”概念保持一致）、旅行社等旅游企业，属于场馆运营、赛事举办等体育企业；

2.福田区属于建筑装饰行业中的建筑设计、装饰设计、勘察设计、规划设计、软装设计、园林景观设计、灯光照明设计、消防设计等重点发展领域的企业；

3.福田区属于时装、服饰配品等领域的文化时尚企业。

（二）认定标准

**A类认定标准**

**1.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在福田区2021年度纳税达300万元（含）以上（招商引资的文化创意企业除外）；

（2）纳入福田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上年度营业收入达5000万元（含）以上的文化体育娱乐业企业（相关数据由区统计局核实）；

（3）纳入福田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上年度营业额达到3000万元（含）以上的旅业、旅行社等旅游企业（相关数据由区统计局核实）；

（4）纳入福田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上年度营业收入（产值）达1亿元（含）以上的建筑装饰设计企业（相关数据由区统计局核实）；

（5）纳入福田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上年度营业收入达1亿元（含）以上的时尚企业（相关数据由区统计局核实）。

**2.申报资格条件（须同时具备）**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福田。

**3.房源选择范围：**福田辖区内、外房源均可选。

**B类认定标准**

**1.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在福田区2021年度纳税达50万元（含）至300万元（招商引资的文化创意企业除外）；

（2）纳入福田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上年度营业收入达2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的文化体育娱乐业企业（相关数据由区统计局核实）；

（3）纳入福田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上年度营业额达到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的旅业、旅行社等旅游企业（相关数据由区统计局核实）；

（4）纳入福田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上年度营业收入（产值）达5000万元（含）至1亿元的建筑装饰设计企业（相关数据由区统计局核实）；

（5）纳入福田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上年度营业收入达3000万元（含）至1亿元的时尚企业（相关数据由区统计局核实）。

**2.申报资格条件（须同时具备）**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福田。

**3.房源选择范围：**福田辖区外房源。

（三）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 1 | 福田区产业人才租赁住房申报表 | 系统生成 |
| 2 | 承诺书（承诺自受人才住房政策支持之日起，注册地址不迁离福田） | 打印（盖章）  扫描上传 |
| 3 | 相关证照（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组织登记证明、税务登记证） | 复印件（盖章）  扫描上传 |
| 4 | 2021年度纳税证明 | 复印件（盖章）  扫描上传 |
| 5 |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 | 深圳信用网打印（盖章）扫描上传 |
| 6 | 申报企业简介 | 打印（盖章）  扫描上传 |
| 7 | 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  |

——福田区金融工作局

（一）服务范围

持牌金融机构（含深圳市级分支机构）、地方金融组织、金融科技企业（机构）、上市企业及完成上市辅导企业、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创投企业（机构）、金融及上市相关行业社会组织、经区政府认可重点支持的其他企业(机构)。

（二）认定标准

**A类认定标准**

**1.分类标准（符合以下其中一项即可）**

（1）持牌金融机构：包括金融企业总部、金融企业市一级分支机构、金融企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各类专业子公司、商业银行专营机构、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

（2）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省级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地方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

（3）金融科技企业（机构）：1.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科技企业（机构），或银行、保险、证券、基金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起（参与）设立的金融科技（子）公司；2.通过现代科技手段赋能金融机构实现“三升两降”（提升效率、体验、规模，降低成本和风险）、加快数字化转型的企业；3.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从事与金融领域密切相关的业务，助力推动金融业发展提质增效的企业。

（4）经区政府认定的金融业基础设施、创新平台、研究机构、创新载体的运营主体。

（5）上市企业：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及香港、纽约、伦敦、东京、新加坡、纳斯达克等境外主流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的福田辖区企业。

（6）完成上市辅导企业：在沪深交易所完成上市辅导企业。

（7）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在新三板创新层成功挂牌并挂牌满12个月的企业。

（8）金融及上市相关行业社会组织：金融行业、金融科技行业、上市公司等相关行业协会、社会组织。

（9）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10）经区政府认可重点支持的其他企业(机构)。

**2.申报资格条件（须同时具备）**

（1）工商注册、统计关系和税务登记证均在福田；

（2）承诺注册地及税务登记地均不迁出福田；

（3）按上述分类标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持牌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私募基金管理人，2021年纳税额达500万元以上（含）；

②金融科技企业2021年纳税额达50万元以上（含）；

③各类金融基础设施、创新平台、研究机构、创新载体的运营主体，可不受纳税金额限制；

④上市企业2021年纳税额达1000万元（含）以上，完成上市辅导企业、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2021年纳税额达500万元（含）以上；

⑤相关行业协会组织。签订[劳动合同](http://www.szft.gov.cn/msfw/jyefw/ldht/" \t "http://zjsq.szft.gov.cn/newsite/_blank)和缴纳[社会保险](http://www.szft.gov.cn/msfw/sbfw/shbx/" \t "http://zjsq.szft.gov.cn/newsite/_blank)的专职工作人员达3人以上（含），可不受纳税金额限制；

⑥经区政府认可重点支持的其他企业(机构)。

注：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纳税额可汇总辖区营业部纳税额。

**3.房源选择范围：**福田辖区内、外房源均可选。

**B类认定标准**

1.工商注册、统计关系和税务登记证均在福田且承诺注册地及税务登记地均不迁出福田的金融企业（机构），符合“（二）A类认定标准”中“1.分类标准”条件的企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持牌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私募基金管理人，2021年纳税额达50万元（含）至500万元；

②金融科技企业2021年纳税额达10万元（含）至50万元；

注：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纳税额可汇总辖区营业部纳税额。

2.房源选择范围：福田辖区外房源。

（三）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 1 | 福田区产业人才租赁住房申报表 | 系统生成 |
| 2 | 申报企业证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组织登记证明、税务登记证等） | 复印件（盖章）  扫描上传 |
| 3 | 按分类标准提交以下对应材料：  第（1）类持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许可证；  第（2）类地方金融组织提供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复、许可证、备案等佐证文件；  第（3）类金融科技企业提交金融科技产品认证文件，或持牌金融机构参与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的证明0文件，或股东为沪深上市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审批文件，或其他金融科技企业资格佐证材料;  第（4）类金融基础设施等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第（5）类上市企业提交《上市通知书》等佐证材料；第（6）类完成上市辅导企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等佐证材料；  第（7）类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提交挂牌证明、挂牌满12个月证明等佐证材料；  第（8）类金融及上市相关行业社会组织提供专职人员的“[劳动合同](http://www.szft.gov.cn/msfw/jyefw/ldht/" \t "http://zjsq.szft.gov.cn/newsite/_blank)”和“缴纳[社会保险](http://www.szft.gov.cn/msfw/sbfw/shbx/" \t "http://zjsq.szft.gov.cn/newsite/_blank)”（不少于3人）；  第（9）类提供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公示证明;  第（10）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 复印件（盖章）  扫描上传 |
| 4 | 2021年度纳税证明(不受纳税金额限制的除外） | 复印件（盖章）  扫描上传 |
| 5 |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 | 深圳信用网打印（盖章）扫描上传 |
| 6 | 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  |